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施甸县沪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施政办发〔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施甸县沪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施甸县沪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沪滇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扶贫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宗委、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沪合组办〔2017〕20号）、《施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施政办发〔2017〕109号）精神，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沪滇资金坚持“中央要求、当地所需、上海所能”相统一，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拨付跟着进度走，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纳入当地脱贫攻坚及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规划。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使用沪滇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沪滇资金），适用本办法。

沪滇资金分类：

（一）县级项目资金：指以使用沪滇资金以县为主体推进实施的项目资金。资金投入的主要任务只聚焦精准、重心下沉，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助推当地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要求，确保脱真贫、真脱贫。

（二）统筹项目资金：指以使用沪滇资金由本县各相关部门依据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资金投入的主要任务是探索引领、示范带动、支撑保障、围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着力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社会事业帮扶等领域创新思路、机制和举措，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大帮扶格局。

（三）携手奔小康资金：上海市帮扶本县的社会帮扶、结对帮扶等项目资金。资金投入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贫困农户增加收入、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发展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使用范围：坚持以考核为导向，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农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

开发培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二) 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调整

县级项目资金和统筹项目资金年度计划一经批准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一) 县级项目资金和统筹项目资金遇特殊情况无法实施的，由项目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终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

(二) 县级项目资金和统筹项目资金个别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年中一次性集中受理审核，按程序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调整后的项目应符合沪滇项目投向和结构、比例要求，投资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原项目资金的额度。

(三) 县级项目资金和统筹项目资金在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贫困村提升工程、农特产业增收等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建设内容做出必要修正（涉及项目资金量不超过 10 万元、或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不视作项目调整。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及时做出修订，经县级授援部门和挂帮本县的援滇干部签字同意，相关情况报市扶贫办备案，并在项目决算验收时予以注明。

(四) 携手奔小康资金遇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或者个别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方案，报出资方同意，并经县级授援部门和挂帮本县的援滇干部审定后，收回资金或者按新方案实施。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

第六条 年度资金拨付

由省、市、县财政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的申请、会签和拨付。

（一）申请。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授援归口部门提出拨款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二）会签。由授援归口部门审核提出拨付意见，并经分管扶贫副县长和挂帮本县的援滇干部会签同意。

（三）拨付。申请、会签手续完善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坚持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拨付资金不超过 50%。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经项目监理或技术员、分管领导签字、主要领导审核确认后，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用款申请，经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七条 财务管理

（一）沪滇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以县级职能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以乡镇为实施主体的，实行乡级报账制。

（三）纳入县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主管”原则，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乡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对货物、工程、服务等相应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对应当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实施招标投标。

（五）项目实施纳入属地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

（六）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项目资金及考核评估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不得随意超概（预）算或负债建设。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决算、审计、自验。

（二）经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后须及时提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给予县级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项目实施单位要限

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项目验收一般应在项目建成后 2 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项目资金考核评估

（一）项目资金纳入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县级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项目资金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云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填审核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18〕201号）和《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填报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保财农〔2018〕147号）精神。

（三）根据国家和沪滇两省市有关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对援滇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公示。

第五章 部门职责、监督与评价

第十条 部门职责

（一）县扶贫办负责沪滇资金工作的综合协调，牵头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县财政局负责沪滇资金的拨付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申报、审查、验收及监督评价等工作。

（三）县审计局要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四）项目乡镇、职能部门负责辖区内沪滇资金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实施和验收，对资金使用安全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监督与评价

（一）全面推行公告公示。严格执行《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保开办发〔2018〕55号）要求。坚持和完善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贫困村要将实施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县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协调推进领

导小组、县扶贫领开发导小组组织县扶贫办、发改、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沪滇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和各单位向上争取资金情况纳入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并作为沪滇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建立沪滇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机制。县纪委监委、审计、发改、扶贫、财政等职能部门，应加大对使用沪滇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纪、违规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